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21010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印領清冊、實際授課節數與人員清冊

(4564978_11222101000_1_4564978_11222101000_2.odt、
4564978_11222101000_1_4564978_11222101000_3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補助項目三—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98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業以112年5月5日屏府教學字第11218225700號函及112年5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219285900號函檢送學校旨揭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補助項目三，主要為支持並鼓勵教師於負荷學校既有課務之前提下，增加其參與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動機，爰體恤並同理教師於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，較其他教師需付出額外時間以因應修讀課程，學校即可透過本計畫申請酌予補助該等教師額外修



讀課程準備之時間，核予減授課節數後，依實際授課節數給予授課教師超鐘點費。

四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學校回溯核予減授課節數，依實際授課節數給予授課教師超鐘點費。

請於112年6月21日前將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承辦人公務信箱(a330137@oa.pthg.gov.tw)：

- (一)印領清冊之可編輯odt檔及核章彩色掃描檔。
- (二)實際授課節數與人員清冊核章彩色掃描檔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